(2022)浙0106民初589号

方杨富:本院受理原告石金山与被告方杨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2号

杭州中元环境科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亚宁电器有限公司与你方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50号

黄跃飞、黄跃振:原告什金顶观移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吉林省恒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黄跃飞、黄跃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764号

徐文:本院受理杭州国磁观移科技有限公司与徐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76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浦阳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813号

何利芳(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环城北路46幢A二单元704室):本院受理原告姚宗卫与被告何利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3029号

徐丽英(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仙里村徐家55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移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诉被告徐丽英、徐金强、未水泉、但炎缴付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845号

牟应荣(浙江省乐清市仙溪镇马鸣湖村):本院受理原告陈丽颖与被告牟应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5469号

陶嘉琦(住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新富9组29号):本院受理戈恒陶嘉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你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4民初5469号民事裁定书。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部分事实不易查明,但法律适用简单,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474号

凌孩(身份证号码330381198309066145):本院受理原告徐章绿与被告张林权、凌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4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林权、凌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章绿借款750000元及利息,其中120000元以30000元为基数,分别自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10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63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利息按年利率4%计算,自同期借款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二、被告张林权、凌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章绿因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徐章绿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398元,由原告徐章绿负担6398元,被告张林权、凌孩负担12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618号

胡浩男:本院受理原告钱银君诉被告华爱芬、胡浩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6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055号

何伟群、徐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申义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何伟群、徐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40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056号

何伟群、徐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申义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何伟群、徐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40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276号

曹桂芬:本院受理原告方玉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公请求:1.判令被告于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及支付2022年3月15日至款清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日9时在本院寿昌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740号

宁波龙腾天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吴国友、侯启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北一体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龙腾天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吴国友、侯启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174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状列义务告知书,执法纪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裁定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江北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358号

陈川美、宁波市江北惠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怪超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川美、宁波市江北惠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一、被告宁波市江北惠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鄞州怪超物资有限公司货款57662.50元;二、被告陈川美对被告宁波市江北惠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42元,减半收取621元,由被告宁波市江北惠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陈川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156号

刘才林: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刘才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被告刘才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金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才林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42号

肖显春(公民身份号码51222231976**7113)**: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修益涵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肖显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邮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672号

梁耀(公民身份号码3310811982**5715)**:本院受理原告文进军与被告梁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6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邮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667号

罗振南(公民身份号码2390051987**2316)**:本院受理原告张旺与被告罗振南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6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邮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670号

曾理(公民身份号码4331241992**5813)**: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民与被告龙发平、曾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邮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759号

杜帅(公民身份号码5113212001**771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杜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421号

何旭(公民身份号码5130271972**2034)**: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明顺与被告何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邮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664号

单杜畏(公民身份号码3326021976**6513)**:本院受理的原告罗静与被告单杜畏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927号

江苏苏锦云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玉玉诉被告姚林、江苏苏锦云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879号

顾立建(公民身份号码321085**041X)**: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大干诉被告顾立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5日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673号

蒋志勇(公民身份号码51138221991**0218)**:本院受理的原告吴爱波与被告蒋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276号

王子澄(公民身份号码3210881994**8512)**: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嘉聪与被告王子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子澄于还原告周嘉聪款本金10000元,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子澄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鄞江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025号

刘薇(公民身份号码:6403221991**1921)**: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小羊与被告刘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30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还原告胡小羊借款本金15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25元,由被告刘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580号

蒋伟:原告吴华辰被告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580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告知书、诉案件受理费用通知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654号

胡李军:本院在审理原告张营营与被告胡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方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651号

潘志勇:本院在审理原告徐子琪与被告潘志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因你方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7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427号

郑先强:本院在审理原告袁栋与被告郑先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因你方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7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再5号

巢强社:本院受理原审原告宁波中缘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巢强社、被告沈军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再审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再审决定书、原审判决,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被告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撤回部分被告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结果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6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304号

张天飞:本院受理原告杨俊兮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8日09时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601号

李呈军:本院受理原告章雨臻与被告李呈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款通知单各一份,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66号

张华、王却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华、王却田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945号

罗宏伟(公民身份证号码4305221983**561x)**:原告曹情情与被告罗宏伟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9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宏伟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曹情情加工费1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50元,由被告罗宏伟负担(公告费原告曹情情已预先支付,被告罗宏伟应在对加工费计一并支付)。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门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450号

孔发良、吴生龙: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孔发良、吴生龙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们现位所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孔发良支付原告的代偿款19669.52元,利息8736.06元,暂合计28404.58元(其中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3月18日,嗣后利息以代偿款19669.5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被告二吴生龙对被告一孔发良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所负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吴生龙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员万赓赓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9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775号

吴道洋:本院受理原告刘振堂与被告吴道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位所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刘振堂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450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以45000元为基数自起诉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员万赓赓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9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114号

王西:本院受理原告杨林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114号民事裁定书,(2022)浙0282民初511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示范公项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自动履行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你现时还借款2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4日8时3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627号

徐宁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徐宁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2627号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徐宁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赔偿款102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998号

陈齐荣(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8510023330):本院受理原告席巧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结果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凫林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705号

王仁飞(公民身份证号码362330199311157232):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益林鑫食品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凫林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167号

蔡功西(公民身份号码:3326271940**0010),游锡叶(公民身份号码:33326271980****0762)**:原告宁波万里洁具有限公司与被告蔡长国与第三人蔡功西、游锡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现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货款12425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逾期欠款利息(利息的计算:以124250元为基数,从原告向法院起诉状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止,按LPR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标准计算利息);3.本案受理费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邮寄法庭领取民事起诉状副本。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定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9时1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掉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100号

广东天智实业有限公司、李美英:本院受理的原告余姚市智达数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天智实业有限公司、李美英、化州市教育局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281民初2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一、被告广东天智实业有限公司、李美英共同对原告余姚市智达数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赔偿款530803元;二、被告广东天智实业有限公司、李美英共同对原告余姚市智达数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赔偿以款项530803为基数,自2022年5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2%计算;三、被告广东天智实业有限公司、李美英共同对原告余姚市智达数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律师费110000元。上述第一、二、三项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567元,由被告广东天智实业有限公司、李美英共同负担。就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670号

刘长林(公民身份号码3621021975**0618)**:原告余姚市宏阳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长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现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各项欠款计(人民币):954625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7日9:00在余姚法院低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28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